

#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项目参建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认真履职，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安全信用管理是指我市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工程安监机构”）监管的工程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安拆、检测单位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安全生产履职工作信用信息进行计分管理，并依据失信情况实施信用惩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

建等有关活动中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主体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警示、失信四个等级。

**第四条** 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基本信息）、信用扣分信息和信用加分信息。

**第五条**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及其所属工程安监机构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信用信息平台，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安监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信用评价计分信息的上报工作。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应当定期对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信用评价计分应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安监机构实施安全检查并下发书面执法文件后实施。不发出书面执法文件的检查，不得实施信用扣分。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建立施工安全信用评价计分周会商制度，对信用扣分、加分信息进行集体讨论通过后，在计分信息平台上进行汇总计算。

**第七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安监机构应把管理薄弱、隐患较多、群众投诉多、事故频发的单位，以及国有投资工程、公共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列为安全信用管理的重点。

**第八条**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负责制定《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信用管理细则》（见附件），并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第九条** 施工安全信用评价计分实行百分制，计分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注明的工程项目为计分单元，每个计分单元初始分值为100分；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初始分值分别为100分。

计分满一个周期后，评价结果为信用优秀、良好、警示等级，且被扣分项目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毕的，当年基础分值恢复100分。对于被扣分项目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毕的，或者评价结果为信用失信等级且纳入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的，保持原有分数不变。

**第十条** 在每次检查中，项目参建主体单位及人员有两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分应当分别计算，累计分值。

**第十一条** 对项目进行信用扣分的，对相关参建单位及责任人员按照相应比例扣分，最终分值为折合后的总分值。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的单次扣分值根据报建项目数量，按照项目扣分值以相应比例折合，报建项目数量2-30个按50%，31-100个按40%，100个以上按30%。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单位的单次扣分值根据承揽项目数量，按照项目扣分值以相应比例折合，承揽项目数量 2-30 个按 50%，31-100 个按 40%，100 个以上按 30%。

**第十四条** 项目监理单位的单次扣分值根据监理项目数量，按照项目扣分值以相应比例折合，监理项目数量 2-30 个按 50%，31-100 个按 40%，100 个以上按 30%。

**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单位的单次扣分值根据租赁设备总数，按照单台设备扣分值以相应比例折合，租赁设备数量 2-30 个按 50%，31-100 个按 40%，100 个以上按 30%。

**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设备安拆单位的单次扣分值根据安拆设备总数，按照单台设备扣分值以相应比例折合，安拆设备数量 2-30 个按 50%，31-100 个按 40%，100 个以上按 30%。

**第十七条** 建筑起重设备检测单位的单次扣分值根据安检测设备总数，按照单台设备扣分值以相应比例折合，检测设备数量 2-30 个按 50%，31-100 个按 40%，100 个以上按 30%。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单次扣分值按照项目扣分值以相应比例折合。项目负责人扣分值为该项目扣分值的 50%；项目经理扣分值为该项目扣分值的 60%；项目总监扣分值为该项目扣分值的 30%。

**第十九条** 项目参建单位可通过向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提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方面平安创建、创文创卫、工法专利、正面报道、工作创新、应急抢险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信用加分。

以参建主体单位申请加分时按 100%加分至相应主体单位，以项目申请加分时按照比例对建设单位按 60%、施工单位按 100%、监理单位按 40%进行加分。

**第二十条**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负责施工安全信用评价计分的统计核算及公示。项目参建主体及人员信用评价计分得分 90 分以上（含）的为信用优秀、90-80 分（含 80 分）为信用良好、80-60 分（含 60 分）为信用警示、60 分以下为信用失信。

**第二十一条** 依据项目安全信用评分结果进行如下处理：施工项目安全信用评价计分低于 80 分，该项目不得评选“省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等省级质量、安全类奖项，通过计分平台向项目三方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下达警示提醒信息。

施工项目安全信用评价计分低于 70 分，该项目不得评选“市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等市级质量、安全类奖项，对项目三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下达警示告知单。

施工项目信用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该项目立即暂停施工进行全面整改，并列入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第二十二条** 依据人员安全信用评分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个人评价计分低于 80 分的，不得评为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有关的先进个人。个人评价计分低于 70 分的，对其进行

约谈警告。个人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的，将其列入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第二十三条** 依据单位安全信用评分结果进行如下处理：相关单位评价计分低于 80 分，不得被评为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有关的先进单位。相关单位评价计分低于 70 分，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警告。相关单位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将该单位列入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对其在资质升级、安许证延期审核中作为重点关注对象，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核。

**第二十四条** 责任主体对信用评价计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扣分告知书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核实，市安监站负责资料汇总并作为周会商议题上报商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信用信息计分执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执行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信用信息计分执行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信用  
管理细则》